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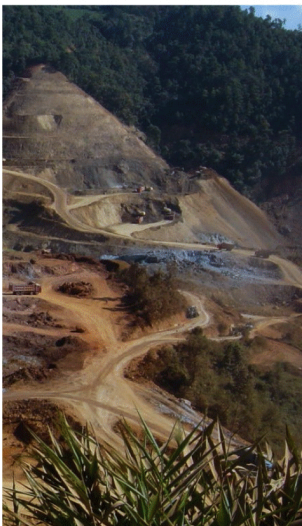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期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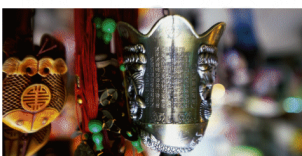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概要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便編製通函內須列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就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對 BC Iron Limited 作出有條件全現金收購要約所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交易連同過往 12 個月對 BCI 股份作出之先前收購活動，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本公司預期並建議，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



詳情連同所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便編製及完成通函內須列載之若干資料 (其中包括 BCI 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規定須提呈之估值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若干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之其他披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及協議安排實施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